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民和股份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6号）许可，核准民和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46,913,580股，每股价格为12.15元，募集资金总额569,999,99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9,529,999.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469,997.04元。2021年4月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10026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分别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	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	24,920.00	22,000.00	22,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	年孵化 1 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9,470.00	8,000.00	8,000.00
3	潍坊民和 3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6,539.00	10,000.00	9,047.00
4	民和食品 3 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25,228.00	17,000.00	17,000.00
合计		86,157.00	57,000.00	56,047.00

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69,999,997.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0,469,997.04 元。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潍坊民和 3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民和”）。为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潍坊民和提供 9,047 万元的借款，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潍坊民和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公司支付利息。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11 日
- 3、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石埠经济发展区泰山路 1 号
- 4、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从事肉类熟制品、速冻方便产品的加工、储存、销售；从事肉类、食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东情况：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昌邑胜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

五、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潍坊民和提供借款是基于“潍坊民和 3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潍坊民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潍坊民和严格按照募投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七、本次提供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及决议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保荐代表人：

陈振瑜

姜志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